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關於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中
「中學教學語言」問題的回應

1

我們確信要落實基礎教育的目標，母語是有效的教學語言。我們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折衷方案，容讓符合三項條件的學校保留英語教學的「上落車」機制表示強烈反對，因為我們深信縱使這些能適應英語學習的學生，倘若使用母語學習，必然學得更好。我們堅決要求政府，爲了新一代的健康成長，爲社會的長遠利益，所有接受公帑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必須在九年強迫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粵語或普通話）教學。¹

我們確信母語教學並不妨礙學生學好英語。但由於香港社會長期奉行精英主義的英語教育，使大量學童經歷挫折，造成今天社會的極端分化的現象，這是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所必須警惕的。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推行普及教育至今，因未能在課程、教學及考試等方面進行徹底改革，相反累積了大量失敗的苦果，所以我們認爲現在必須面對現實，在基礎教育階段，改弦更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

我們同情諮詢文件小組的苦心孤詣，爲平衡社會上不同的訴求，撰寫成這本和稀泥式的諮詢文件。但是我們感到強烈不滿，並且對教育界的不能同心協力，感到憤慨。

我們深恐一旦文件得到接納並且制成政策，「六年一檢」將使所有辦得好的母語教學學校，逐一轉換教學語言，那時定必釀成中中災難性的淪亡！我們憂慮「可轉換機制」將導致香港教育的面臨災難性的分化。這不是我們所願見的！

我們認爲「文件」描畫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前景並不明朗，它不單未能堅持自身的信念，針對教學語言問題提出明確的指引，亦未能具體處理「學習語言」與「語言學習」間的矛盾。我們查檢香港政府「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在 EMB 網頁得到的資料是：

- 政府的語文政策是確保學生有效學習，務使他們能夠掌握「兩文三語」。
- 政府正推行一套全面的策略去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
- 國際及本地研究均顯示，對一般學生來說，母語是最有效的學習語言。...
- 所以，政府致力推廣母語教學。
- 政府明白學校、家長和社會人士需要時間去充分了解母語教學的好處。
- 因此，政府透過《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實行措施，務使學校及家長親身體驗母語教學的好處。

1. 有關這裏的用語，請參閱本文第2、第3段。

- 政府已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去加強英文科教學。
- 政府將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以研究達致語文政策最終目標的最佳方法。

嚴格地說，諮詢文件並不是一個規範性的政府政策，只可以說是推行母語教學的策略。小組既一致同意「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卻給一些符合三個預設條件的學校繼續使用英語教學，又說「鼓勵他們選用母語教學」；又，為了確保學校都能遵守這三符合，便不得不建立一個「六年檢視機制」。這樣既矛盾又反覆的政策以及條文上的模稜兩可，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小組委員既然一致堅信「對所有學生，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我們堅決要求政府規定：「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在初中階段一律採用母語（粵語或普通話）教學。」同時為了達到掌握兩文三語的要求，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嚴格督導學校，以確保英語及普通話的水平。

我們同意文件所提出，初中階段學校在某些學科可保有一定百分比的英語教學時間，讓學生在母語學習的同時，可以參考英語的學習素材，嘗試使用英語進行學習活動，以達至全方位學習的目的。

至於對新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我們持開放的態度。我們同意可以視乎學校過去初中三年所指提供英語訓練的成效、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學校的辦學目標，去決定高中的教學語言。

2

本會（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是學術團體。對於教育界及教育當局長期使用不明確的詞語，常抱遺憾。

教統局寄出的小子，書名是《學習可以是這樣的——母語教學、中英兼擅》。什麼是香港人的“母語”？說不清楚。除了粵語之外，還有來自內地各省區、來自其他國家新舊移民以及少數族裔的語言。他們的母語各自不同，因此一般香港人所理解的“母語教學”，實際上是“粵語教學”。

1982年國際顧問團建議“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1984年第一號報告書建議中學廣泛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1986年開始，政府為以母語教學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以上俱見《諮詢文件》附件三。）可見，“廣州話”、“中文”、“母語”三個用語之中還是顧問團的用語“廣州話”最為明確；“中文”在內地及國際上指普通話，在香港則不正確地指“粵語”；而“母語”則最不明確，理由已如上述。因此大家正在討論的“母語教學”，如果結合正確的“中文”的定義，應該改稱“粵語或普通話教學”。此外，如果少數族裔不發起反歧視行動，則已是萬幸了。

再論“中英兼擅”。“中”指“中文”。內地以及國際上，“中文”指“漢語書面語+普通話”。一般香港人甚至教統局則認為“中文”指“漢語書面語+粵語”，這也是十分令人遺憾的！

香港提倡“兩文三語”，但是“普通話”在學界的地位仍然偏低，甚至極低。文件中幾乎不提“普通話”。這又是令人遺憾的！

在上述“三遺憾”之餘，我們認為：與“中英並重”、“兩文三語”的理念相結合，教育界合理的要求應該是

《學習可以是這樣的——普通話或粵語教學，兩文三語俱能》！

3

2002年1月23日，立法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改善市民使用普通話的能力。當時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曾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本港的普通話水平。如今本諮詢文件和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先生完全沒有理會立法會通過的議案，這也是令人十分遺憾的！。

希望今後的“遺憾”能逐年減少！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2005年3月7日

2005年3月14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出席代表
姚德懷 主席
梁崇榆 副主席